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3/02-03

香港
金鐘道88號
太古廣場第1期29樓
工商及科技局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3)
陳淑華女士)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陳女士：

《 2002年聯合國制裁(安哥拉)(暫停實施)規例 》

本人從閣下提供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“聯合國安理會”)第1439號決議(2002年)得悉，聯合國安理會第1127號決議(1997年)第4(a)及4(b)段由2002年11月14日起失效。請確定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落實聯合國安理會第1439號決議(2002年)；若會，詳情為何。

煩請閣下在2002年11月30日中午前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副本致： 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
2002年11月25日

M4046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黎順和女士

黎女士：

**2002年聯合國制裁(安哥拉)(暫停實施)規例
(「暫停實施規例」)**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函收悉。

由於「暫停實施規例」並無失效日期，我們實際上已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439號決議中第八段有關取消針對某些安哥拉人士的旅遊限制的措施。不過，為清晰起見，我們會廢除聯合國制裁(安哥拉)規例的第4D和4E條和「暫停實施規例」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(陳淑華 代行)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廿八日